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同方”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毓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清华同方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清华同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清华同方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前述两次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清华同方在会议通知中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予以公告。

经核查，清华同方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全部提案；本次会议由清华同方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197,008,666 股，占清华同方股份总数的 34.29%。经核查，前述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清华同方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 10 项提案：

1.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年度报告》；
4.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5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以上第 8、10 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 10 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10 项提案获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毓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